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查询相关资料获悉，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特此意见。

章卫东、张华、王焕军

2023年4月3日